

证券代码：600697

证券简称：欧亚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2021—008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了九届八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：

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原第一百零八条为：

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9--13名董事组成。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-2人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5--13名董事组成。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-2人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